

晋应急发〔2024〕134号

#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开展2024年工贸重点企业 有限空间作业专家指导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市应急管理局：

按照省应急厅印发的《全省冶金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晋应急发〔2024〕60号）安排部署，为进一步强化全省工贸重点企业有限空间作业中毒和窒息等风险防控，省应急厅决定继续开展专家指导服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批示指示

精神，落实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要求，宣传落实《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应急部令第13号），大力推进有限空间作业监护制实施，持续强化中毒和窒息等风险防控。通过指导帮扶，示范引领深入开展专家指导服务工作，聚焦有限空间重点监管目录，落实关键环节风险防控措施，不断提高企业和一线监管执法人员能力水平，坚决防范遏制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发生。

## 二、工作方式

（一）明确指导服务重点。按照应急部印发的《工贸企业有限空间重点监管目录》（应急厅〔2023〕37号）要求，确定指导服务重点企业。

（二）分级开展指导服务。省应急厅每市选择1-2个县（名单见附件），抽取部分重点企业组织专家开展指导服务，各市县应急局要结合实际，对辖区内重点企业开展专家指导服务工作。

## 三、工作内容

（一）**认真组织开展法律法规宣贯**。组织工贸重点企业主要负责人、有限空间监护人员和一线监管执法人员，宣贯《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工贸企业有限空间重点监管目录》开展典型事故警示教育，提高企业从业人员、一线监管人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

（二）**加快推进有限空间作业监护制实施**。推动企业配备专职或兼职有限空间监护人员。监护人员应当熟悉相关安全知识、

具备应急处置能力，并履行作业前安全条件确认、安全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设备检查、作业中全程监护、发现异常情况制止盲目施救等安全要求。

**（三）严格落实关键环节风险管控措施。**指导工贸重点企业突出重点环节风险管控，在有限空间出入口等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志，采取上锁、隔离栏、防护网等物理隔离措施、配备呼吸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装备，落实作业审批要求，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程序，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四）大力推广先进工艺技术应用。**指导工贸重点企业结合行业实际，推动采取挂牌上锁、安装防护栏网等隔离措施，采用监测预警、电子围栏等先进技术手段，优化生产工艺，改进设备设施、降低作业风险，不断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完善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的长效机制。

#### **四、进度安排和工作要求**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4年4月）。**省应急厅进行动员部署和专题培训，制定工作指导手册，统筹推进专家指导服务工作。各市应急局要制定实施方案，确定开展指导服务的重点企业，每月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市级应急部门要摸清工贸重点企业底数，防止漏管失控。4月20日前将本市《工贸重点企业基本信息统计表》电子版报省应急厅冶金工贸处邮箱：sxajsc@126.com。

**（二）指导服务阶段（2024年4月至6月）。**省应急厅采取“动员培训、现场会诊、抽查评估、讲评反馈”方式，组织对

重点县开展专家指导服务，市县级应急部门结合实际对辖区内工贸重点企业开展专家指导服务。各级应急部门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强化专家力量支撑，切实提高指导服务专业性。

**（三）检查评估阶段（2024年7月至10月）。**省应急厅要对重点县专家指导服务情况进行“回头看”检查评估，总结经验、发现不足。市县级应急局要聚焦重点企业、重点监管目录、重大事故隐患，突出监护人员配备、履职和关键环节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实施处罚。省应急厅将组织专家开展抽查核查、明查暗访。

联系人：尹志斌 王 振

联系电话：0351-6819531

- 附件：1. 省应急厅 2024 年工贸重点企业有限空间作业专家  
指导服务重点县名单  
2. 工贸重点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现场会诊表  
3. 工贸重点企业基本信息统计表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4 年 4 月 1 日

附件 1

## 省应急厅 2024 年工贸重点企业 有限空间作业专家指导服务重点县名单

序号	市	重点县	重点行业
1	太原市	阳曲县	机械、轻工
2	大同市	云州区、阳高县	机械、轻工
3	朔州市	怀仁县	建材、轻工
4	忻州市	定襄县、繁峙县	机械、轻工
5	阳泉市	盂县	建材、轻工
6	晋中市	介休市	建材、轻工
7	长治市	潞城区、屯留区	冶金、轻工
8	晋城市	泽州县、高平县	冶金、轻工
9	临汾市	翼城县、安泽县	冶金、建材、轻工
10	运城市	河津市、开发区	冶金、机械、轻工
11	吕梁市	汾阳市、文水县	机械、轻工

附件 2

## 工贸重点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现场会诊表

企业名称: \_\_\_\_\_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项目	会诊要点	方式方法	依据法律法规	法律责任	问题描述
一	“关键少数”职责落实	<p>1. 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 应当组织制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熟悉本企业存在中毒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防范措施。</p> <p>2. 企业应当实行有限空间作业监护制, 明确专职或者兼职的监护人员, 负责监督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措施的落实。</p>	<p>➤ 查阅资料:</p> <p>(1) 主要负责人是否组织制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p> <p>(2) 企业是否明确专职或者兼职的有限空间作业监护人员。</p> <p>➤ 沟通交流:</p> <p>(1) 与主要负责人沟通, 了解其对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风险认知和管控情况, 以及监护人配备情况。</p> <p>(2) 与监护人员沟通, 了解其对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知识、防护设备操作技能掌握以及职责落实情况。</p> <p>(3) 与作业人员沟通, 了解企业主要负责人、监护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情况。</p>	<p>➤ <b>安全生产法</b></p> <p>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p> <p>(一) 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p> <p>(二)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p> <p>(三)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p> <p>(四)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p> <p>(五)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p> <p>(六)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七)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p> <p><b>《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应急部令第13号)</b> 第四条 工贸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第一责任人, 应当组织制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明确有限空间作业审批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的职责, 以及安全培训、作业审批、防护用品、应急救援装备、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置等方面的要求。</p>	<p>➤ <b>安全生产法</b></p> <p>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项目	会诊要点	方式方法	依据法律法规	法律责任	问题描述
		3. 监护人员应当具备与监督有限空间作业相适应的安全知识和应急处置能力，能够正确使用气体检测、机械通风、呼吸防护、应急救援等用品、装备。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应急部令第13号）第五条 工贸企业应当实行有限空间作业监护制，明确专职或者兼职的监护人员，负责监督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措施的实施。 监护人员应当具备与监督有限空间作业相适应的安全知识和应急处置能力，能够正确使用气体检测、机械通风、呼吸防护、应急救援等用品、装备。		
二	有限空间安全管理制度	4. 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有限空间作业审批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的职责，以及安全培训、作业审批、防护用品、应急救援装备、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置等方面的要求。  5.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应当符合企业实际情况，具备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查阅资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企业是否制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li> <li>(2)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全面，是否符合企业实际，具备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li> </ul> </li> <li>➢ 沟通交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与有限空间作业相关人员沟通，了解其是否掌握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安全生产法</b></li> <li>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列职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li> <li>(二)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li> </ul> </li> <li><b>建立下列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责任制；</li> <li>(二) 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li> <li>(三) 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制度；</li> <li>(四) 有限空间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安全培训教育制度；</li> <li>(五) 有限空间作业应急管理制度；</li> <li>(六)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操作规程。</li> </ul> </li> <li><b>专项安全培训应当包括下列内容：</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有限空间作业的危险有害因素和安全防范措施；</li> <li>(二) 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操作规程；</li> <li>(三) 检测仪器、劳动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li> <li>(四) 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措施。</li> </ul> </li> </ul> <p>安全培训应当有专门记录，并由参加培训的人员签字确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安全生产法</b></li> <li>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li> <li>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li> </ul>	

序号	项目	会诊要点	方式方法	依据法律法规	法律责任	问题描述
三	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和安全警示标志	6. 企业应当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明确有限空间数量、位置以及危险因素等信息，并及时更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查阅资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企业是否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台账是否符合企业实际情况，完整、准确。</li> <li>(2) 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中毒和窒息风险的有限空间是否纳入台账。</li> </ul> </li> <li>➢ 现场查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现场抽查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中毒和窒息风险的有限空间，核查是否纳入台账。</li> <li>(2) 有限空间出入口处等醒目位置是否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li> <li>(3) 具备条件的场所是否设置安全风险告知牌。</li> </ul> </li> </ul>	<p><b>《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部令第10号）第十三条</b> 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等中毒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p> <p>（一）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并且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b>《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应急部令第13号）第六条</b> 工贸企业应当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明确有限空间数量、位置以及危险因素等信息，并及时更新。</p> <p>鼓励工贸企业采用信息化、数字化和智能化技术，提升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风险管控水平。</p> <p><b>第十六条</b> 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中毒和窒息风险、需要重点监督管理的有限空间，实行目录管理。</p>	<p><b>《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应急部令第13号）第十九条</b> 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未按照规定设置明显的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志的；</p> <p><b>《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应急部令第13号）第二十一条</b>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工贸企业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或者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p>	
		7. 有限空间出入口等醒目位置应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在具备条件的场所设置安全风险告知牌。		<p><b>《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应急部令第13号）第十一条</b> 工贸企业应当在有限空间出入口等醒目位置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在具备条件的场所设置安全风险告知牌。</p>		
四	有限空间安全培训	8. 企业应当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安全培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查阅资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企业是否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安全培训。</li> <li>(2) 培训内容是否具有针对性、培训范围是否覆盖作业审批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 and 应急救援人员，以上人员是否培训合格。</li> </ul> </li> <li>➢ 沟通交流：</li> </ul>	<p><b>《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应急部令第13号）第九条</b> 工贸企业应当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安全培训，对作业审批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培训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知识和技能，并如实记录。</p> <p>未经培训合格不得参与有限空间作业。</p>	<p><b>《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应急部令第13号）第二十条</b> 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安全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培训</p>	
		9. 应对作业审批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培训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知识和技能，并如实记录。				

序号	项目	会诊要点	方式方法	依据法律法规	法律责任	问题描述
		10. 相关人员应当了解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风险、作业程序和防范措施。	与作业审批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了解其参加培训情况，以及对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风险、作业程序、防范措施掌握情况和防护装备使用情况。		情况的；	
五	有限空间安全隔离措施	11. 企业应当对可能产生有毒物质的有限空间采取上锁、隔离栏、防护网或者其他物理隔离措施。  12. 监护人员负责在作业前解除物理隔离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现场查看： 可能产生有毒物质的有限空间是否采取上锁、隔离栏、防护网或者其他物理隔离措施。</li> <li>➢ 沟通交流： 是否由监护人员在作业前解除物理隔离措施。</li> </ul>	<p><b>《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应急部令第13号）</b>第十一条 工贸企业应当在有限空间出入口等醒目位置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在具备条件的场所设置安全风险告知牌。</p> <p>第十二条 工贸企业应当对可能产生有毒物质的有限空间采取上锁、隔离栏、防护网或者其他物理隔离措施，防止人员未经审批进入。监护人员负责在作业前解除物理隔离措施。</p>	<p><b>《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应急部令第13号）</b>第十九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照规定设置明显的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志的；</p>	
六	有限空间作业审批	13. 对于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中毒和窒息等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应当由工贸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书面委托的人员进行审批。  14. 审批流程应当符合本企业作业审批制度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查阅资料： （1）作业审批表中，作业审批人是否符合规章要求。 （2）审批流程是否符合企业审批制度要求。 （3）作业审批表是否填写完整，是否明确监护人员等相关人员，危险因素辨识是否准确，风险管控措施是否符合实际。</li> <li>➢ 沟通交流： 与作业审批人、监护人员沟</li> </ul>	<p><b>《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应急部令第13号）</b>第七条 工贸企业应当根据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风险大小，明确审批要求。</p> <p>对于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中毒和窒息等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应当由工贸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书面委托的人员进行审批，委托进行审批的，相关责任仍由工贸企业主要负责人承担。</p> <p>未经工贸企业确定的作业审批人批准，不得实施有限空间作业。</p>	<p><b>《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应急部令第13号）</b>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工贸企业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作业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的；</p>	

序号	项目	会诊要点	方式方法	依据法律法规	法律责任	问题描述
		15. 作业审批表应当填写完整,明确监护人员等相关人员,准确辨识危害因素,并制定符合实际的风险管控措施。	通,了解其对审批要求的掌握和落实情况。			
七	现场条件确认和全程监护	<p>16. 作业前,应当组织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p> <p>17. 作业前,监护人应当对通风、检测和必要的隔断、清除、置换等风险管控措施逐项进行检查,确认防护用品能够正常使用且作业现场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确保各项作业条件符合安全要求。</p> <p>18. 监护人员应当全程进行监护,与作业人员保持实时联络,不得离开作业现场或者进入有限空间参与作业。</p>	<p>➤ 查阅资料:</p> <p>(1) 通过作业记录,核查是否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p> <p>(2) 监护人员是否对风险管控措施逐项进行确认。</p> <p>(3) 是否有作业前和作业过程中的气体检测记录,记录填写是否完整、规范。</p> <p>➤ 沟通交流:</p> <p>(1) 与监护人员交流,了解其在实施有限空间作业时对风险管控措施的检查、确认,以及全程监护等职责的落实情况。</p> <p>(2) 与作业人员交流,了解作业前是否接受过安全交底,作业现场是否配备防护用品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监护人员是否落实各项风险管控措施并全程监护,作业过程中是否持续通风和气体检测等。</p>	<p>《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部令第10号)第十三条 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等中毒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p> <p>(一) 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或者作业现场未设置监护人员的。</p> <p>《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应急部令第13号)第十四条 有限空间作业应当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存在爆炸风险的,应当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措施,相关电气设施设备、照明灯具、应急救援装备等应当符合防爆安全要求。</p> <p>作业前,应当组织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监护人员应当对通风、检测和必要的隔断、清除、置换等风险管控措施逐项进行检查,确认防护用品能够正常使用且作业现场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确保各项作业条件符合安全要求。有专业救援队伍的工贸企业,应急救援人员应当做好应急救援准备,确保及时有效处置突发情况。</p> <p>第十五条 监护人员应当全程进行监护,与作业人员保持实时联络,不得离开作业现场或者进入有限空间参与作业。</p> <p>发现异常情况时,监护人员应当立即组织作业人员撤离现场。发生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后,应当立即按照现场</p>	<p>《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应急部令第13号)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工贸企业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未配备监护人员,或者监护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岗位职责的;</p> <p>(二) 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作业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的;</p> <p>(三) 未按要求进行通风和气体检测的。</p>	

序号	项目	会诊要点	方式方法	依据法律法规	法律责任	问题描述
		19. 作业过程中，工贸企业应当安排专人对作业区域持续进行通风和气体浓度检测。		处置方案进行应急处置，组织科学施救。未做好安全措施盲目施救的，监护人员应当予以制止。 作业过程中，工贸企业应当安排专人对作业区域持续进行通风和气体浓度检测。作业中断的，作业人员再次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重新通风、气体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		
八	防护和应急装备配备与使用	<p>20. 企业应当根据有限空间危险因素的特点，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气体检测报警仪器、机械通风设备、呼吸防护用品、全身式安全带等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装备。</p> <p>21. 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装备应当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确保能够正常使用。</p> <p>22. 监护人、作业人员、救援人员能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装备。</p>	<p>➤ 现场查看：</p> <p>(1) 企业是否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气体检测报警仪器、机械通风设备、呼吸防护用品、全身式安全带等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装备。</p> <p>(2) 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装备是否能够正常使用，气瓶、气体检测报警仪是否定期检验、检定或校准等。</p> <p>(3) 监护人员、作业人员、救援人员是否能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装备。</p>	<p>➤ 安全生产法</p> <p>第三十六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p> <p>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p> <p>《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应急部令第13号）第十三条 工贸企业应当根据有限空间危险因素的特点，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气体检测报警仪器、机械通风设备、呼吸防护用品、全身式安全带等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装备，并对相关用品、装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确保能够正常使用。</p>	<p>《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应急部令第13号）第十九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二）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仪器、设备、装备和器材的，或者未对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序号	项目	会诊要点	方式方法	依据法律法规	法律责任	问题描述
九	承包方安全管理	<p>23. 企业应当与承包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在承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p> <p>24. 企业应当对其发包的有限空间作业统一协调、管理，并对现场作业进行安全检查，督促承包单位有效落实各项安全措施。</p>	<p>➤ 查阅资料：</p> <p>(1) 企业是否与有限空间作业承包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在承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p> <p>(2) 企业是否对其发包的有限空间作业统一协调、管理，并对现场作业进行安全检查。</p>	<p>➤ <b>安全生产法</b></p> <p>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p> <p>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p> <p><b>《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应急部令第13号）</b>第八条 工贸企业将有限空间作业依法发包给其他单位实施的，应当与承包单位在合同或者协议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工贸企业对其发包的有限空间作业统一协调、管理，并对现场作业进行安全检查，督促承包单位有效落实各项安全措施。</p>	<p>➤ <b>安全生产法</b></p> <p>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十	应急预案与演练	<p>25. 企业应当制定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处置方案，按规定组织演练，并进行演练效果评估。</p>	<p>➤ 查阅资料：</p> <p>(1) 是否制定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处置方案，方案是否符合实际，具有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p> <p>(2) 是否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应急演练，并进行演练效果评估。</p> <p>➤ 现场查看：</p> <p>抽查企业开展应急演练，查看企业应急演练效果。</p>	<p><b>《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应急部令第13号）</b>第十条 工贸企业应当制定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处置方案，按规定组织演练，并进行演练效果评估。</p>	<p><b>《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应急部令第13号）</b>第二十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未按照规定制定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处置方案或者未按照规定组织演练的。</p>	

附件 3

## 工贸重点企业基本信息统计表

序号	省	市	县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属行业	重点有限空间类型	是否有污水处理设施	有限空间作业是否外包

注：1. 所属行业：填写农副食品加工（有污水处理系统的），食品制造（有污水处理系统的），白酒黄酒制造，皮革、毛皮、羽毛（绒）加工，造纸和印染等行业类型。上述行业类型外，其他存在硫化氢等中毒风险有限空间作业的企业按实际所属行业填写。  
 2. 重点有限空间类型：填写污水池、纸浆池、发酵池等容易导致中毒和窒息事故发生的有限空间。

(此件公开发布)

---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4年4月1日印发

---